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8-122
债券代码:113016 债券简称:小康转债
转股代码:191016 转股简称:小康转股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小康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1月6日以短信、电话及邮件形式发出通知,于2018年11月16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兴海先生召集及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持有控股子公司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小康”或“标的公司”)50%股权。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以向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汽车集团”或“交易对方”)定向增发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所持有的东风小康5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东风小康100%的股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单位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截至《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签署之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双方根据中京民信评估提供的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初步预估,评估范围包括了东风小康的全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拥有的土地房屋、实物资产、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在内的所有资产)和负债,以2018年9月30日为预估基准日,东风小康100%的股权的预估值为966,000万元,相较东风小康未经审计的母公司账面净资产139,066.97万元增值826,933.03 万元,预估增值率为594.63%。参考前述预估结果,并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暂定为483,000万元。

上述预估值与最终的评估值之间可能存在差异,最终交易价格将根据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单位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进行调整,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评估结果将在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3、交易方式及发行安排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4、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东风汽车集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6、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相关议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90%
前20个交易日	16.15	14.54
前60个交易日	16.56	14.91
前120个交易日	17.43	15.69

注:交易均价的90%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

经充分考虑小康股份的历史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因素且兼顾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选择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按照不低于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为14.54元/股。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7、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后所能换取的公司股份数不为整数时,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应精确至个位,不足一股的部分去尾处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初定为人民币483,000万元,以发行价格14.54元/股计算,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持有东风小康的股权比例	股份对价(万元)	发行数量(股)
东风汽车集团	50.00%	483,000	332,187,070
合计	50.00%	483,000	332,187,070

本次交易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资管理部门或其授权单位备案的评估结果进行调整,并以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9、股份锁定情况

东风汽车集团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股份登记在认购方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0、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1、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2、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根据双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应在资产交割日后30个工作日内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要求完成对价股份登记至东风汽车集团名下的手续,东风汽车集团应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帮助。

根据双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如任何一方(以下简称“违约方”)违反本协议的相关规定,其他方(以下简称“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非违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3、决议有效期

本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及《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前,东风汽车集团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东风小康50%股权,东风汽车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预计东风汽车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将超过5%,东风汽车集团亦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事意见,详情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公司最近60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张兴海先生,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作出审慎判断,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作出审慎判断,认为:

1、本次交易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报批事项,公司均已在《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了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已对报批事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东风小康50%的股权,截至目前,东风汽车集团作为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东风小康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顺利进行,充分体现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切实保障全体股东权益,公司拟与东风汽车集团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有关事项进行约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会[2007]128号)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自查后认为,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20%,不存在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可转授权)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事项;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事宜;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决定并聘请或更换参与交易的中介机构;

4、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5、本次交易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6、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依法定程序召集股东大会并另行发布会议召开通知,由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8-124
债券代码:113016 债券简称:小康转债
转股代码:191016 转股简称:小康转股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基本情况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向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汽车集团”)定向增发股份的方式,购买东风汽车集团持有的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小康”或“目标公司”)5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东风小康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关系。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因此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11月16日,公司与东风汽车集团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

本次签订的协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本次重组事项的事前审核意见以及独立意见。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特1号

法定代表人:竺延风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1,560,000万元

经营范围:开发、设计、制造、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包括新能源汽车及其电池、电机、整车控制技术)、电子电器、金属机械、铸金锻件、粉末冶金、设备、工具和模具;进出口业务;组织管理本公司直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对电力、燃气、汽车运输、工程建筑实施投资管理;与上述项目有关的物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和售后服务;二手车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订主体

甲方: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二)交易方案

小康股份拟以向东风汽车集团定向增发股份的方式,购买东风汽车集团持有的东风小康50%股权。

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资产为东风汽车集团持有的东风小康50%股权,对应东风小康的注册资本为40,0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小康股份直接持有东风小康100%股权。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最终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师以2018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并经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的目标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列载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双方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提供的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初步预估,评估范围包括了东风小康的全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拥有的土地房屋、实物资产、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在内的所有资产)和负债,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小康全部股东权益的预评估值为966,000万元。参考前述预估结果,并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暂定为483,000万元。

双方将在目标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履行完毕国有资产评估备案后签署补充协议,根据经备案的目标公司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明确约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三)对价股份的发行及认购

根据《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项下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东风汽车集团认购相关股份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方式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

2、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为东风汽车集团,其以所持东风小康的50%股权为对价认购新增股份,不足一股的余额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

4、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召开的董事会所作出决议的公告日,即2018年11月19日。本次发行价格为上市公司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90%,据此本次发行价格为14.54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结束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再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5、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就购买标的资产而应向东风汽车集团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份总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不足一股的余额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6、锁定期安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双方同意并确认,东风汽车集团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小康股份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等),质押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处分,但东风汽车集团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但应当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上市安排

本次交易项下发行的新增股份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四)标的资产的交割及期间损益

自本协议生效日起30个工作日内,东风汽车集团与上市公司应相互配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尽快完成标的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东风汽车集团持有的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为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日。自资产交割日(包含当日)起,标的资产上的股东权利、义务、风险和责任全部转由上市公司享有及承担。

双方同意,上市公司应在资产交割日后30个工作日内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要求完成对价股份登记至东风汽车集团名下的手续,东风汽车集团应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帮助。

交割手续完成后,上市公司可以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东风汽车集团标的资产认购对价股份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双方同意,资产交割日前目标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资产交割日后归属于上市公司享有。

双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目标公司在相关期间产生的损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

双方同意,发行结束日后,上市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五)除述、保证与承诺

1、上市公司在此向东风汽车集团作出下列陈述、保证与承诺:

小康股份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小康股份已根据其公司章程和适用法律取得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必要的许可、授权及批准,对尚未获得而对本协议的履行必不可少的授权、许可及批准,将采取一切可行的方式予以取得;

小康股份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1)违反其公司章程或其他组织文件的任何条款或其决议;(2)违反或抵触中国政府机构的法律、法规、规定、授权或审批;或(3)违反或抵触对其或其财产或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协议、抵押、担约或其他文件,或与之相冲突或导致对之违约,或导致在其任何资产或股权之上产生任何权利负担。

2、东风汽车集团在此向小康股份作出下列陈述、保证与承诺:

东风汽车集团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东风汽车集团已根据其公司章程和适用法律取得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必要的许可、授权及批准,对尚未获得而对本协议的履行必不可少的授权、许可及批准,将采取一切可行的方式予以取得;

东风汽车集团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1)违反其公司章程或其他组织文件的任何条款或其决议;(2)违反或抵触中国政府机构的法律、法规、规定、授权或审批;或(3)违反或抵触对其或其财产或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协议、抵押、租约或其他文件,或与之相冲突或导致对之违约,或导致在其任何资产或股权之上产生任何权利负担。

东风汽车集团对标的资产拥有合法所有权,东风汽车集团未在标的资产上设定任何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性权利导致东风汽车集团无法将标的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或导致上市公司取得标的资产后使用、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标的资产的能力受限并造成重大不良后果。

东风汽车集团已依法足额对目标公司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目标公司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东风汽车集团承诺,在过渡期内,

东风汽车集团不得就其所持目标公司股权的转让、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的设定事宜与任何第三方进行协商或签署任何文件,亦不得开展与本协议的履行有冲突的任何行为;

东风汽车集团应对标的资产以审慎尽职的原则行使股东权利,享有相关资产权益、履行义务并承担责任,促使目标公司按照正常经营方式进行经营,并作出商业上合理的努力保证目标公司的良好运作。

(六)税费

本协议双方一致同意,由于签署以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所有税费,由双方根据有关规定自行承担。相关法律法规未规定承担方的,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除非本协议或相关文件另有规定,本协议双方应自行承担与谈判、起草、签署、履行本协议以及本协议所述每份文件相关的费用,包括各自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以及其他专业顾问和中介机构的费用和开支。

(七)本次收购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增加2名非独立董事,1名独立董事,董事人数变更为12人,监事会人数仍为3名。东风汽车集团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2名非独立董事及1名监事。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董事、监事选举事宜。

东风汽车集团与东风小康于2010年6月20日签订的《东风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及于2014年4月15日签订的《东风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的商标使用许可相关事项不受本次交易影响,东风汽车集团将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中的相关约定,包括续签的相关约定。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8-125
债券代码:113016 债券简称:小康转债
转股代码:191016 转股简称:小康转股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向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汽车集团”)定向增发股份的方式,购买东风汽车集团持有的东风小康50%股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本次交易标的的资产评估报告尚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单位备案,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东风汽车集团(作为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单位)的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期间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公司的有关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8-126
债券代码:113016 债券简称:小康转债
转股代码:191016 转股简称:小康转股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1月6日以短信、电话及邮件形式发出通知,于2018年11月16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兴明先生召集及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逐项审议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持有控股子公司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小康”或“标的公司”)50%股权。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以向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汽车集团”或“交易对方”)定向增发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所持有的东风小康5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东风小康100%的股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单位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截至《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签署之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双方根据中京民信评估提供的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初步预估,评估范围包括了东风小康的全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拥有的土地房屋、实物资产、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在内的所有资产)和负债,以2018年9月30日为预估基准日,东风小康100%的股权的预估值为966,000万元,相较东风小康未经审计的母公司账面净资产139,066.97万元增值826,933.03 万元,预估增值率为594.63%。参考前述预估结果,并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暂定为483,000万元。

上述预估值与最终的评估值之间可能存在差异,最终交易价格将根据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单位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进行调整,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评估结果将在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3、交易方式及支付安排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4、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东风汽车集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6、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项下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东风汽车集团认购相关股份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方式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

2、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为东风汽车集团,其以所持东风小康的50%股权为对价认购新增股份,不足一股的余额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

4、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召开的董事会所作出决议的公告日,即2018年11月19日。本次发行价格为上市公司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90%,据此本次发行价格为14.54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结束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再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5、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就购买标的资产而应向东风汽车集团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份总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不足一股的余额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6、锁定期安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双方同意并确认,东风汽车集团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小康股份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等),质押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处分,但东风汽车集团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但应当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上市安排

本次交易项下发行的新增股份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四)标的资产的交割及期间损益

自本协议生效日起30个工作日内,东风汽车集团与上市公司应相互配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尽快完成标的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东风汽车集团持有的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为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日。自资产交割日(包含当日)起,标的资产上的股东权利、义务、风险和责任全部转由上市公司享有及承担。

双方同意,上市公司应在资产交割日后30个工作日内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要求完成对价股份登记至东风汽车集团名下的手续,东风汽车集团应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帮助。

交割手续完成后,上市公司可以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东风汽车集团标的资产认购对价股份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双方同意,资产交割日前目标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资产交割日后归属于上市公司享有。

双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目标公司在相关期间产生的损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

双方同意,发行结束日后,上市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五)除述、保证与承诺

1、上市公司在此向东风汽车集团作出下列除述、保证与承诺:

小康股份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小康股份已根据其公司章程和适用法律取得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必要的许可、授权及批准,对尚未获得而对本协议的履行必不可少的授权、许可及批准,将采取一切可行的方式予以取得;

小康股份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1)违反其公司章程或其他组织文件的任何条款或其决议;(2)违反或抵触中国政府机构的法律、法规、规定、授权或审批;或(3)违反或抵触对其或其财产或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协议、抵押、租约或其他文件,或与之相冲突或导致对之违约,或导致在其任何资产或股权之上产生任何权利负担。

2、东风汽车集团在此向小康股份作出下列除述、保证与承诺:

东风汽车集团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东风汽车集团已根据其公司章程和适用法律取得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必要的许可、授权及批准,对尚未获得而对本协议的履行必不可少的授权、许可及批准,将采取一切可行的方式予以取得;

东风汽车集团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1)违反其公司章程或其他组织文件的任何条款或其决议;(2)违反或抵触中国政府机构的法律、法规、规定、授权或审批;或(3)违反或抵触对其或其财产或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协议、抵押、租约或其他文件,或与之相冲突或导致对之违约,或导致在其任何资产或股权之上产生任何权利负担。

东风汽车集团对标的资产拥有合法所有权,东风汽车集团未在标的资产上设定任何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性权利导致东风汽车集团无法将标的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或导致上市公司取得标的资产后使用、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标的资产的能力受限并造成重大不良后果。

东风汽车集团已依法足额对目标公司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目标公司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东风汽车集团承诺,在过渡期内,

东风汽车集团不得就